证券代码: 300833 证券简称: 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: 2020-011

##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0 年 7月 31 日下午 14:00.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7月31日上午9:15~9:25;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7月31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109号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7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63,276,106.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366%。
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63,245,100.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998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1,006.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-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或授权代表共 2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1,106.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 网络投票中小股东人数 2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1,006.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- 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3,258,2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; 反对 1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3,20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548%; 反对 1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45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郭钟泳律师和于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2、北京市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

